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时误操作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申炳云先生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申炳云先生因系统操作失误，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出现误操作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申炳云先生因年事已高，其本人因生活安排和资产规划的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此期间朗姿股份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23日，申炳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8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申炳云先生本次减持过程中，因系统操作失误，误将其中一笔委托交易“卖出”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委托交易笔数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的最高价(元/股)	交易的最低价(元/股)	交易的均价(元/股)	
申炳云	2021/8/23	卖出	155	875,000	34.65	33.99	34.413	30,111,734
		买入	1	2,000	34.42	34.41	34.419	68,837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炳云	合计持有股份	1,987.69	4.49	1,900.39	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69	4.49	1,900.39	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接到申炳云先生的通知后，高度重视，经公司核查，申炳云先生本次“买入”操作系其系统操作失误导致，在发现误操作时其立刻停止了股票减持操作并告知公司，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申炳云先生虽不属于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但鉴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董事会决定仍要求其将因本次误操作所得收益上交给公司。申炳云先生本次交易中，卖出公司股份的最高价为34.65元/股、均价为34.413元/股，买入公司股份的最低价为34.41元/股、均价为34.419元/股。经公司与申炳云先生确认，认定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为：(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买入股份=(34.65元/股-34.41元/股)×2000股=480元。申炳云先生拟将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所得480元全部上交给公司。

3. 申炳云先生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

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1、申炳云先生《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